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陳怡華 23803979

電子郵件：yihua@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主會發字第10305010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dmsattach.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M04175】）

主旨：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賡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經積極搜整研析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及先進國家實務作法等，研修完成11號政府會計公報，包括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及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第七號政府長期負債、第九號政府預算執行控制、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等。
- 二、上開會計公報之研修，經邀請學者專家、審計部代表及主辦會計等組成公報研修專案小組共同研討，提經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復提報本總處第8次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 三、政府會計公報修正發布，相關會計制度應配合研修部分將逐步規劃推動辦理。有關中央公務機關相關會計制度及其系統業同步配合研議推進，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將續規劃研議推進相關會計規制再請配合處理等。另

內政部會計處



1041950082

104/1/9

地方政府部分將視中央推進情形適時通知辦理。本總處將視相關制度推動情形等適時檢討研議公報之正式實施日程。

四、檢附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鄭委員丁旺、蔡委員信夫、林委員嬋娟、周委員玲臺、林委員美花、吳委員清在、王委員怡心、馬委員嘉應、蔡委員博賢、張委員威珍、吳委員如玉、林委員榮國、戴委員龍輝、梁委員秀菊、黃委員碧玉、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均含附件)

104/01/09
12:31:07

訂

線